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和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在2021年7月31日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人民币2.5亿元，同意公司与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签署《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应于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1.1亿元，应于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中的人民币1.4亿元，并承担相应的延期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